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延晨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 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董事会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决定和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确认的价值标准的决定和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决定和解释是适当和合理的。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